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21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22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23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25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5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	26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上市条件的说明	31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7
十、其他说明事项	39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飞依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65 号

注册时间：2010 年 4 月 15 日

联系方式：0512-6287308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解决方案的研发创新驱动型企业，通过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引领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迈入“微米级时代”，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

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飞依诺是首个推出搭载“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产品的国产厂家，通过架构革新实现全域聚焦与超高帧频成像，将硬件性能与软件算法深度融合，打破了国外超声影像设备巨头在该超声前沿技术路线的垄断地位。该平台作为公司产品创新的底层核心架构，为公司高性能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前沿功能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全面掌握了涵盖主机全套系统及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的关键技术，实现了超声影像设备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基于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公司于 2023 年在业内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率显微成像功能。该技术突破了常规超声成像的物理衍射极限，在保持高穿透深度的前提下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对肿瘤精准诊断与病变分析、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外周神经病变研究、风湿免疫性疾病炎症活动度追踪等众多常规超声产品难以精准成像的领域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临床意义。依托飞依诺在业内领先的超分辨率显微成像技术，上海瑞金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牵头开展了 14 项针对不同疾病的多中心研究，旨在探索超分辨率显微成像技术在不同疾病领域的临床价值、建立专家共识和临床应用指南，为超声影像设备打开全新的临床应用空间。同时，公司前瞻性地布局了超声空化辅助诊疗技术，助力公司利用超声空化效应向“医学辅助诊疗”探索。

凭借平台化研发的优势，公司建立了丰富且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已全面涵盖医学超声影像设备与动物超声影像设备两大领域，均实现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等产品形态的全覆盖，满足医院多学科科室、急危重症与床旁诊疗、基层医疗及动物诊断等多元应用场景的需求。其中公司推出的超高端旗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凭借领先的超分辨率显微成像技术、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在产品质量和功能配置上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有力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长期垄断。该产品自上市以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凭借优异的临床表现获得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院的采购。除超声产品外，公司依托硬件架构、软件算法等底层核心技术，不断拓展产品管线，上消化道内窥镜、呼吸机产品于 2025 年

获取 NMPA 注册证，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丰富的产品支持。

公司坚持以价值创新撬动全球市场，在国内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建立销售渠道。在境内，公司产品已入驻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全国数千家医疗机构。在境外，公司已成功进入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4 年，飞依诺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三名，在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领域位列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二名，在动物超声影像设备领域位列国内销售额第二名。

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因素，坚持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成果的持续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为 47,691.18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48%。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科研项目等 10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公司构建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8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23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 5 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彩色超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凭借在医学超声影像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已成为医学前沿研究的重要工具，赋能科研学者累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50 余篇论文，且多项科研成果已被全球放射学与医学影像学顶级期刊《Radiology》《European Radiology》等收录刊发。其中，基于公司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的糖尿病患者外周神经病变研究成果获选为《Radiology》2026 年第一期封面文章，实现了中国超声技术结合国内医院临床实践在该医学影像全球顶级期刊封面文章“零的突破”，体现了国际医学界对公司技术创新性及全新临床应用价值的认可，为医学超声拓展临床应用边界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依托飞依诺产品和技术的临床研究成果，国内外学者在世界超声医学及生物学联合会大会（WFUMB）、欧洲放射学大会（ECR）、中华医学会超声医学学术会议（CSUM）

等全球知名学术会议进行专题学术汇报，这些高水平的学术产出奠定了公司在医学超声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飞依诺构建了以“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为核心的底层技术架构，通过软硬件的深度融合实现了关键技术跨越。在超声平台技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全链路超高速四核异构架构这一硬件底座，为海量射频数据的实时传输控制与多核并行运算提供了高带宽环境，并结合自研的超快波束合成算法，解决了原有超声成像平台成像链长、精度受限、数据处理能力受到制约的诸多技术瓶颈，从而掌握了主机系统从原始数据采集、波束合成到图像生成的全链条核心技术。在信号处理方面，公司创新型开发基于射频数据的超声成像处理技术与基于相关性的自适应波束形成技术，有效抑制了噪声与成像伪影，提升了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在核心部件领域，公司攻克了三元单晶体探头、1.5D 面阵探头等关键技术，全面涵盖了超声换能器从设计研发到精密制造的核心环节。基于主机系统与核心换能器的协同开发优势，公司实现了超声影像设备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依托底层平台的性能支持，公司在应用端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此外，结合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多元化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高竞争力的技术护城河。凭借这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公司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垄断地位，显著提升了国产品牌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简介和先进性、技术保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核心技术		专利保护
底层架构技术	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	全链路超高速四核异构架构	9 项发明专利
		超快波束合成算法	
前沿突破技术	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		3 项发明专利
信号处理与核心部件技术	基于射频数据超声成像处理方法		1 项发明技术
	基于相关性的自适应波束形成技术		2 项发明技术
	三元单晶体探头技术		1 项发明专利
	1.5D 面阵探头技术		3 项发明专利

类别	核心技术	专利保护
关键功能	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	7 项发明专利
	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2 项发明专利
	整体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技术	1 项发明专利
	微血流成像技术	3 项发明专利
	超快造影成像技术	1 项发明专利
	心肌应变成像	2 项发明技术
	声动力成像技术	5 项发明专利

(1) 底层架构技术：国产首个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

在精准医疗驱动下，超声成像正经历从传统聚焦波向平面波的技术升级。传统聚焦波模式受限于逐线扫描机制，在微米级病灶及复杂血流动力学分析中存在性能瓶颈。平面波技术采用非聚焦全视场发射模式，单次发射即可获取覆盖全视场的大量原始数据，但其单位时间内指数级增长的数据吞吐量对系统实时处理能力提出了严苛挑战。面对海量数据处理需求，若像原有超声成像平台长期依赖 FPGA 或 ASIC 等专用硬件，将面临系统架构僵化与算力受限的难题。一方面，算法逻辑一旦固化于硬件之中，功能的优化与迭代往往需依赖漫长的硬件开发周期，难以快速响应临床创新需求；另一方面，受限于算力瓶颈，传统硬件平台难以在保留全量原始射频数据的前提下实现高复杂度算法的实时运算，通常需对数据进行简化处理，导致成像细节的损失。这种因底层算力不足导致的关键图像细节信息丢失，直接削弱了成像精度，无法满足临床医师对微小病灶的精准诊断需求，使得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难以落地。

1) 全链路超高速四核异构架构

公司自主研发的“全链路超高速四核异构架构”，基于“双 GPU+CPU+FPGA”异构计算平台，采用定制化 PCIe 高速总线并通过多端口并行通信设计，建立了支持多核高速交互超高速带宽通路。这一架构将波束形成计算最密集的信号处理链路从专用硬件中解耦，转移至由高性能中央处理器（CPU）及图形处理器（GPU）构成的通用可编程计算后端，攻克了在有限硬件资源内无法实现海量通道数据实时全采样的难题。此外，该架构针对 10GHz 以上高频信号完整性及复杂电磁环境（EMC/EMI）进行了深度工程优化，在发射端实现了单通道高驱动电流、纳秒级脉冲控制及任意波形调控，在接收端支持 100MHz 及以上采样率的无损回

传，从而稳定支撑中心频率 40MHz 及以上的超高频探头运行。通过从发射端和接收端的工程优化，有效解决高频信号接收中的噪声抑制、信号完整性等关键问题，为高帧频、高分辨率超声成像提供了坚实的底层硬件支撑。

2) 超快波束合成算法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适配全阵元平面波发射与接收的超快波束合成算法体系。针对平面波成像面临的海量数据处理与实时运算瓶颈，发行人集成了前端元数据滤波、波束域元数据相干合成、自适应波束合成、多波束相干处理、多角度复合等高端波束合成算法，深度融合全域动态聚焦模型，成功攻克了计算复杂度与实时性的平衡难题。该技术体系核心在于通过前述核心算法将平面波高帧率获取的原始 RF 数据转化为发射/接收全场的逐像素高精度聚焦。此外，结合海量临床数据的迭代调优与全链路数字信号智能补偿设计，该算法体系提升了图像的空间分辨率、信噪比及动态范围，成功实现了“高效、高帧、高清”的超声成像性能跃升。

3) 软硬件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的高性能

公司的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依托软硬件深度融合的系统级架构设计，实现了性能的精准释放。在硬件层面，平台基于“双 GPU+CPU+FPGA”四核异构架构，利用自研 PCIe 总线桥技术构建了多核高速交互的超高带宽通路，为海量原始射频元数据的全量、无损传输提供了物理保障。在软件层面，依托上述高带宽与强算力底座，系统充分释放双 GPU 的并行浮点运算潜能，集成部署了前端元数据滤波、多维度相干合成、多角度复合等高复杂度算法。这种软硬件的协同机制，不仅以高精度浮点运算取代了传统专用芯片固化的定点化硬逻辑，避免了信号截断与信息损失，更使得复杂算法能够在纳秒级时延下实时运行，从而发挥出平台在平面波成像应用中的最佳效能。

发行人通过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成功实现了全阵元平面波的发射及接收。在高效方面，强大的数据传输能力和并行运算能力保障了实时动态超声成像与人工智能算法的同步运行，有效避免因算力不足导致的图像质量妥协，确保了系统架构在面对未来复杂算法时的可扩展性与灵活性；在高帧方面，利用全阵元平面波发射/接收技术取代传统逐线扫描，前端扫查帧率突破 50,000 帧/秒，能够精微

捕捉组织的瞬间动态变化。在高清方面，基于高帧率获取的海量原始数据，该技术大幅提升了图像的空间分辨率与信噪比，最终呈现出满足临床精准诊断需求的优质图像。公司通过突破上述多维度的技术壁垒，已形成了兼具高性能、高灵活性和优异成本效益的技术优势，从而构成了公司在高端及超高端超声领域实现技术自主可控的核心基石。

（2）前沿突破技术：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突破超声物理衍射极限，引领超声医学影像技术迈入“微米级时代”，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

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是利用超快超声平面波采集的高时间分辨率充当高速摄像机，微泡造影剂作为闪烁的像素点，不断进行高时空的微泡信号数据采集，然后对数据进行算法后处理提取每帧中单个的微泡信号，对造影微泡进行质心定位和跟踪，并重建其运动轨迹，从而获得超分辨显微图像。其基本原理是基于超快造影成像采集的原始回波信号，通过对微泡进行定位和轨迹追踪，从而实现对微血管的微米级成像。该技术的核心壁垒在于如何在保持穿透深度的前提下打破物理衍射极限，并解决随之而来的海量数据实时计算难题。

超分辨成像通过捕捉造影微泡的闪烁信号进行质心定位与轨迹追踪，这一过程需要对每秒数万帧的原始射频数据进行瞬时处理，计算量呈指数级增长。传统基于专用硬件的固化架构因算力受限，往往只能局限于离线后处理或低帧率实验，难以满足临床实时诊断的时效性要求。飞依诺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性能计算架构与先进信号处理算法，成功攻克了超高帧频下的数据吞吐瓶颈与微泡追踪的技术挑战，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从原始数据采集、微泡定位到图像重建的全链路在机处理，解决了同类技术无法在临床端即时成像的工程化难题，确立了技术门槛。

通过这一技术突破，飞依诺成功将超声成像的空间分辨率从传统的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率先在深部组织实现微米级的血管可视化。系统具备高动态捕捉能力，能输出包括流速、血管密度、肾小球计数在内的二十余种定量微血管参数。这种从微米级视野出发的诊疗范式弥补了常规超声的影像盲区，为疾病的早期发现、分期诊断与疗效评估提供了量化标准。

(3) 信号处理、核心部件技术及关键功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应用产品	来源
1	基于射频数据超声成像处理方法	该技术能够采集高于传统超声的原始射频数据，不损失数据信息。基于海量的原始射频数据，可克服传统方法的数据局限性，更有效地抑制噪声、增强信号，并进行精细的组织特征提取，使图像的空间分辨率显著提升，从而提升诊断精度。	全系列彩超产品	自主研发
2	基于相关性的自适应波束形成技术	突破传统固定波束形成的局限，该技术深度挖掘回波信号的多维特征及其内在相关性，智能实时调整超声波束的合成方式，实现精准聚焦。其核心优势在于通过优化声场控制与信号处理，使得图像细节更清晰，组织边界更锐利，伪影得到有效抑制，从而为临床医生提供更优质、更可靠的诊断图像。	全系列彩超产品	自主研发
3	三元单晶体探头技术	发行人采用 PIN-PMN-PT 三元单晶体技术，实现换能器材料性能的升级。该技术具备更高的压电性能，其压电系数达 2000-3000 pC/N，机电耦合系数超过 0.7，显著优于传统 PZT 陶瓷（约 500-700 pC/N），有效提升电信号与机械振动的双向转换效率。此外，相较于二元单晶材料，三元单晶材料的居里温度与矫顽场电压均实现了较高地提升，解决了高功率、长时间工作场景下的热失活与老化问题，使产品在性能稳定与使用寿命具备显著优势。 在临床应用端，该技术可提升细微病变检出率及深部动态器官成像清晰度，同时减少探头施压力度、缩短检查时间，改善患者的受检体验。	除掌超外的其他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4	1.5D 面阵探头技术	针对 1D 探头仅采用阵元单排线性排列（如 128 个阵元排成一行）、只能实现深度方向纵向电子聚焦的技术局限，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1.5D 面阵探头技术构建了“多排阵列”架构。该技术通过利用多排阵元在横向实现可变孔径，突破了单一维度的聚焦限制，有效减少了切片厚度伪影，实现了更清晰、精准的成像效果。	ULTIMUS 系列	自主研发
5	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	该技术突破了当前多依赖图像冻结后静态提示的局限，实现了从图像采集、组织特征标记及测量到辅助分析的全流程智能化覆盖。该系统具备动态捕捉能力，可在扫查过程中实时提示异常组织的位置，支持 ≥10 个异常组织的同屏显示，提示 7 项关键参数，并能为医生提供比如颈动脉斑块稳定性相关复杂参数的量化分析。 该技术不仅支持甲状腺、乳腺等浅表器官实时分析，而且将其范围拓展至腹部、心血管、妇产等多个应用领域。	全系列彩超产品	自主研发
6	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该技术基于组织运动特征的自适应方向滤波算法，显著提升剪切波弹性成像的灵敏度，并克服了活体环境中组织复杂运动与系统噪声对图像质量的限制，实现对生理运动噪声与系统噪声的有效分离及抑制，显著提升微小病变的检出能力。该技术集成了点式剪切波、二维实时剪切波及粘弹性等功能，实现了对人体	ULTIMUS 系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应用产品	来源
		组织从点到面，从硬度到粘性的评估，广泛应用于辅助肝纤维化分级、乳腺及甲状腺结节良恶性鉴别，有效替代部分有创活检，提高了早期癌症的诊断准确率。		
7	整体动脉僵硬自动测量技术	该技术可通过一键全自动操作实现多个心动周期测量与颈-股脉搏波传播速度自动计算，优于传统局部颈动脉脉搏波分析，其较传统手动方法提效 73%，在不同操作者间表现出高一致性，且与有创金标准一致性高。 相关多中心研究已结题，旨在建立符合中国人群颈-股脉搏波传播速度正常参考值，为心血管风险评估提供高效率、低门槛、标准化的量化方法。	除掌超外的其他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8	微血流成像技术	依托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该技术通过高帧率数据采集与高效杂波滤除算法实现微细血流精准成像，并具备高分辨率、高灵敏度及多维度定量评估优势，空间分辨率较常规血流成像提升 1-2 倍，可清晰呈现微细血管形态；突破传统多普勒难以检测 <1cm/s 血流的技术瓶颈，实现极低速血流的精准捕捉；同时集成血管密度、复杂度等十余种定量参数，量化评价血流状态。 该技术可为肝癌、乳腺癌早期等肿瘤新生血管及类风湿性关节炎滑膜等慢性炎症的评估提供丰富细节支撑。	ULTIMUS 系列	自主研发
9	超快造影成像技术	针对常规超声造影帧率通常仅为 10-30 帧/秒，难以完整呈现血流速度快、灌注周期短的组织灌注时序变化的行业难题，该技术将造影帧频提升至 500 帧/秒以上，能够清晰捕捉快速血流灌注的动态细节。 该技术通过详细记录造影剂在各时相的分布与变化，提供丰富的时间-强度信息以支持量化分析，可精准测量造影剂到达时间、峰值时间及峰值强度等关键参数，实现了从主观定性到客观定量的突破。	ULTIMUS 系列	自主研发
10	心肌应变成像	通过高精度追踪心肌内部回声斑点的微细空间运动，同时结合心肌配准与运动跟踪技术，提升了位移向量场的空间连续性与准确性。在此基础上，心肌应变后处理技术有效增强了应变数据的鲁棒性，确保各心肌节段应变曲线的高度一致性与可靠性。这使得该技术能更精准、更真实地反映心肌组织的实时运动和精细形变，为心功能评估提供深层、量化的诊断依据。	除掌超外的其他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11	声动力成像技术	声动力成像是一种精准调控辐射靶区内造影微泡振荡并能实现造影监控的成像技术。该技术凭借稳定的声动力调控、精准的弱聚焦式辐射靶区控制，结合实时声压曲线显示、便捷的声动力成像操作流程、智能化切面引导以及定量对比分析，并由高分辨率造影成像提供精准监控，从而在增强血流效应等领域有着重要的科研和临床价值。	ULTIMUS 系列	自主研发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9.30/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9,548.80	104,658.16	48,376.65	57,2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308.80	27,889.81	22,480.61	27,954.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6	71.18	51.74	50.17
营业收入(万元)	43,156.68	62,189.96	53,841.25	52,967.81
净利润(万元)	3,782.83	4,855.61	-6,559.05	3,86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82.83	4,855.61	-6,559.05	3,86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3.20	5,802.39	-7,516.68	3,34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60	-0.8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60	-0.81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9.22	-26.19	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40.30	15,145.54	1,409.40	1,013.7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4	21.17	24.40	21.20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1) 经销模式下的业务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46,931.45 万元、50,266.45 万元、55,673.05 万元和 38,859.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0%、95.00%、91.55%和 91.94%。公司经销收入的稳步增长、经销商网络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经销体系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同步提升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利益纠纷，将会对公司的经销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在经销模式中，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和终端客户的拓展。因此，尽管公

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者提价挤压了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经销商流失，从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故公司存在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2)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67.81 万元、53,841.25 万元、62,189.96 万元和 43,156.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5.96 万元、-7,516.68 万元、5,802.39 万元及 2,523.20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出现较大亏损主要系为提升公司超高端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的市场知名度及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加大销售及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对参股公司 Medec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形成较高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如公司未来产品性能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技术更新不及时使得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其他厂商的同类产品竞争，或因原材料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情况出现，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 境外销售风险

公司重视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已在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31,202.63 万元、30,320.76 万元、35,112.31 万元和 24,538.4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1%、57.30%、57.74% 和 58.05%，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未来将持续保持境内外业务同步发展策略，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可能进一步上升。

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财政、货币、贸易等政策，或境外政治环境、安全环境、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对公司产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维持产品竞争优势、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均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 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1 项作为被告的侵害商业秘密诉讼纠纷

案件，2015年3月9日，原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中文名称：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飞依诺及九名自然人侵害其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中所包含相关算法的商业秘密，诉请销毁载有其商业秘密信息的物质载体、不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其任何商业秘密，停止生产、委托生产、授权他人生产和销售侵犯其商业秘密的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的成品（包括召回并销毁已经售出的产品）、半成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材料及其电子文档，就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不良影响，并在正式开庭审理中当庭确认 3,000 万元的索赔额。

2024年6月7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部分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案为商业秘密纠纷，存在法院最终认定公司侵权的可能性，相关涉诉型号均为公司早期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如法院二审最终维持一审判决或进一步支持原告二审诉请，公司在执行相关诉请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经济及声誉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扩容的双重驱动，我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对临床性能佳、产品性价比高的产品需求较大。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和新技术上的研发投入。由于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所需研发投入亦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228.19 万元、13,138.03 万元、13,164.35 万元和 10,16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0%、24.40%、21.17% 和 23.54%。

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人员、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限制，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前沿技术研发失败、在研项目无法产

业化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将直接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6) 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风险

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企业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掌握了不同产品系列研发和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授权发明专利、技术秘密以及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158 项，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8 项。除上述已经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将使公司研发投入的产出效果降低，无法持续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被竞争对手侵权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核心部件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彩超设备生产用芯片、探头换能器等核心部件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

虽然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仍然存在核心部件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或者因市场、政治等因素导致采购合作关系突然终止的风险，上述情形均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外采购核心部件还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相关部件的采购价格上涨，或者进口核心部件受到汇率、关税或其他因素影响价格上涨，均可能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给公司盈利情况带来负面影响。

8)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培养、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国内医学影像设备行

业蓬勃发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缺口较大。如果未来公司薪酬水平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丧失优势或公司内部激励和晋升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在技术和人才的激烈市场竞争中，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毛利率新机型的不断推出、持续的成本优化以及探头等核心部件自产率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03%、53.79%、57.43%和 59.45%，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销售区域及产品系列结构性差异、汇率波动、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如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或成本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31%、57.30%、57.74%和 58.05%，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且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029.14 万元、421.37 万元、237.22 万元和 37.80 万元。未来，如人民币汇率出现短期或持续性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9.45 万元、12,765.05 万元、14,081.16 万元和 11,22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5%、30.21%、24.44%和 18.68%。未来，如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坏账风险。

4) 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3,671.27 万元、11,966.22 万元、11,527.85 万元和 14,621.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9.46%、28.32%、20.01% 和 24.32%，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ULTIMUS 9E 系列市场试用需求的增加，库存商品中试用样机的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如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试用样机等存货的管理或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作为创新型研发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多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税加计抵减合计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780.16 万元、1,819.11 万元、2,019.46 万元及 1,670.6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8%、-27.96%、41.87% 和 43.97%，占比较高。若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则可能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现场外驻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的需求，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费用均由公司实际承担。

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风险；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与田园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超声设备主机及探头相关的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但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及固废，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相应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甚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降低的风险

奚水与田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其合计控制公司 45.88%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为 34.4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稳定性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无自有土地、房屋，其生产经营及办公所使用的主要场地为租赁房产，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但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房屋租赁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租赁协议的登记备案，否则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故公司存在受到前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风险，也可能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而影响经营场所的正常、持续使用，并可能产生搬迁、换租等相关费用或损失。

（4）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项目建设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研发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竞争激烈、技术持续升级迭代的特点，同时，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市场开拓及销售渠道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等，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合计 87,229.77 万元，分别用于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在发行过程中，公司发行定价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盈利情况，还受定价机制、宏观经济、发行时点二级市场行情以及投资者投资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最终发行定价偏低，导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则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 生产类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23,250.53 万元。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审慎的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该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募投项目新增支出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其他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新增支出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5%、-26.19%、19.22%和 12.57%。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倘若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水平未能有效提高,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净资产规模上升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监管风险

1) 产品注册的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作为医疗器械企业,公司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需要严格遵守该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细则。若公司因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或执行错误或未来不能持续满足我国的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则产品的注册认证和市场准入可能被暂停或者取消,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海外市场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政策和法规也各不相同,且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的行业监管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多变。若公司不能满足海外相关监管要求,则会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的风险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2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955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出,“由于创新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尚未成熟、使用量暂时难以

预估，尚难以实施带量方式。在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国家医保局会根据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带量比例，在集中带量采购之外留出一定市场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空间”。目前集采政策主要针对耗材及体外诊断产品，尚未在超声等设备类领域大规模实施，对公司当前业务影响较小。若未来集采政策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可能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费用、毛利率等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国际巨头厂商，包括 GE 医疗、飞利浦医疗、西门子医疗等公司在医疗设备的诸多领域中多年来占据主导地位，在学术、临床应用、客户认知、全球供应链整合、产品技术开发、海外售后服务和品牌影响力上拥有显著优势。同时，公司还面临迈瑞医疗、开立医疗等国内企业的竞争，其成立时间较早，进入市场亦较早，拥有更为成熟的市场体系，品牌历史更长，客户积累更多。

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2）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

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3) 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8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
	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连珂女士和寇琪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连珂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1年开始从事A股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以来曾参与纽交所上市公司 Eneti 收购 Seajacks、Hafnia IPO、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控制权转让等项目，并负责和参与数个拟IPO企业的辅导改制及再融资项目的论证和尽调工作。

寇琪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飞依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杨世能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杨世能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PA）、资产评估师（CPV）、税务师（CT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飞依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孙圣虎、周一凡、庞志远、王希嘉、朱怡、王昭权。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1-3896 659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少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主要包括：1、持有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39%；2、持有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03%；3、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于 0.01%；4、保荐人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于 0.01%；5、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小于 0.01%。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2.50%。相关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出席

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中第二套指标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2022-2024 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3.75 亿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2,189.96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解决方案的研发创新驱动型企业，通过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引领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迈入“微米级时代”，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

飞依诺是首个推出搭载“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产品的国产厂家，通过架构革新实现全域聚焦与超高帧频成像，将硬件性能与软件算法深度融合，打破了国外超声影像设备巨头在该超声前沿技术路线的垄断地位。该平台作为公司产品创新的底层核心架构，为公司高性能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前沿功能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全面掌握了涵盖主机全套系统及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的关键技术，实现了超声影像设备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作为高速成长的创新型医疗科技企业，飞依诺的发展路径深度契合创新、创造、创意的行业大趋势。公司依托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于 2023 年在业内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该技术突破了常规超声成像的物理衍射极限，在保持高穿透深度的前提下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对肿瘤精准诊断与病变分析、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外周神经病变研究、风湿免疫性疾病炎性活动度追踪等众多常规超声产品难以精准成像的领域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临床意义。公司推出的超高端旗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凭借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在产品质量和功能配置上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有力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长期垄断。

综上，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有效促进了前沿科技成果的高水平临床应用、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以及高端及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的深度升级，切实促进了医疗器械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2、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具备技术创新性

（1）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坚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公司搭建了一支具有全球化视野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28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41.17%，其中博士 7 人、硕士 107 人。核心人员来自生物学工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信息与通信工程、临床医学等多个专业，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因素，坚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为 47,691.18 万元，占累计营业

收入的比例为 22.48%。

（2）公司具备技术创新性

飞依诺构建了以“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为核心的底层技术架构，通过软硬件的深度融合实现了关键技术跨越。在超声平台技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全链路超高速四核异构架构这一硬件底座，为海量射频数据的实时传输控制与多核并行运算提供了高带宽环境，并结合自研的超快波束合成算法，解决了原有超声成像平台成像链长、精度受限、数据处理能力受到制约的诸多技术瓶颈，从而掌握了主机系统从原始数据采集、波束合成到图像生成的全链条核心技术。在信号处理方面，公司创新型开发基于射频数据的超声成像处理技术与基于相关性的自适应波束形成技术，有效抑制了噪声与成像伪影，提升了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在核心部件领域，公司攻克了三元单晶体探头、1.5D 面阵探头等关键技术，全面涵盖了超声换能器从设计研发到精密制造的核心环节。基于主机系统与核心换能器的协同开发优势，公司实现了超声影像设备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依托底层平台的性能支持，公司在应用端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此外，结合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多元化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高竞争力的技术护城河。凭借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公司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领域的垄断地位，显著提升了国产品牌在高端及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实现前沿探索与临床转化的双向赋能，积累了众多技术成果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科研项目等 10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公司构建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8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23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 5 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彩色超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

“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同时，凭借在医学超声影像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已成为医学前沿研究的重要工具，赋能科研学者累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50 余篇论文，且多项科研成果已被全球放射学与医学影像学顶级期刊《Radiology》《European Radiology》等收录刊发。其中，基于公司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的糖尿病患者外周神经病变研究成果获选为《Radiology》2026 年第一期封面文章，实现了中国超声技术结合国内医院临床实践在该医学影像全球顶级期刊封面文章“零的突破”，体现了国际医学界对公司技术创新性及全新临床应用价值的认可，为医学超声拓展临床应用边界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依托飞依诺产品和技术的临床研究成果，国内外学者在世界超声医学及生物学联合会大会（WFUMB）、欧洲放射学大会（ECR）、中华医学会超声医学学术会议（CSUM）等全球知名学术会议进行专题学术汇报，这些高水平的学术产出奠定了公司在医学超声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依托全球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自动测量技术等技术，公司携手上海瑞金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开展了 18 项大规模多中心临床研究，不断前瞻性探索并拓展超声影像设备的临床应用空间。

3、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成长性

（1）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成长性，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20 年到 2024 年，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从 78 亿美元增长到 9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20 亿美元，2024 年到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

目前，受国产替代的政策利好、医学超声影像的临床应用领域的纵向深化、产品技术不断创新等多方面因素共同驱动，国内各级医院及体检中心对超声影像设备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推动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迅速发展并不断拓宽应用边界，持续开辟新的市场空间。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20 年到 2024 年，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从 113 亿元增长到 1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 3.4%。预计到 2030 年，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84 亿元，2024 年到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高端及超高端市场仍主要由以 GE 医疗、飞利浦、西门子等为代表的进口厂商掌握，目前该领域整体国产化率为 23.7%。但随着国内医疗器械技术的持续突破，国产品牌处于上升及扩张阶段，在高端机型的成像质量与应用功能上逐步对标国际水平，跻身行业第一梯队，并在部分技术应用方面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有望在未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此外，受益于宠物保有量持续增长、宠物主健康消费意识的提升以及中国畜牧业向数字化精准养殖的转型，其带动了市场对动物超声影像设备的配置与升级需求。在上述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于 2024 年达到 4.4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4%，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8.0 亿元人民币，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4%。

（2）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自身研发创新实力与临床需求深度融合，已构建起满足超高、高、中、低端各层级市场需求，且全面涵盖医学与动物领域的多元化超声产品矩阵。在产品形态上，公司实现了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掌上彩超的全系列布局，应用范围从全身复杂临床诊断（如腹部、妇产、心脏）延伸至急诊急救、床旁检查、基层医疗筛查以及科学研究等多样化场景，能够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精准影像解决方案，展现了公司在多层次市场中强劲的综合能力。

凭借全球化的业务布局与卓越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已确立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4 年，公司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三名，稳居国产第一梯队。在代表行业前沿技术的超高端领域，由于存在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国内仅有迈瑞医疗、飞依诺、开立医疗等极少数厂商具备竞争实力，2024 年国产化率仅 5.3%，主要市场份额被 GE 医疗、飞利浦、西门子等国际巨头所垄断。公司作为该领域的破局者，在国内市场排名位居国产厂商第二名，有力推动了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的国产化进程。此外，在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领域，2024 年飞依诺位列该领域国内销

售额第二名。

4、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全系列彩色超声诊断仪，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下的“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所提到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的“高端医疗器械之新型诊疗装备”领域。

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2,967.81万元、53,841.25万元、62,189.96万元和43,156.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45.96万元、-7,516.68万元、5,802.39万元及2,523.20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飞依诺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飞依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等资料；

2) 保荐人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2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3 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确认相关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 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德恒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 了解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报告期内, 公司及奚水(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田园(实际控制人)、陈惠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文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费鹏豪(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贾志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吴方刚(核心技术人员)存在1项共同作为被告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未决案件,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针对前述诉讼,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的演变过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活动和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员设置等; 取得并查阅了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意见书及技术专家出具的专项意见, 并与诉讼律师及技术专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该起诉讼案件涉诉非公知密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未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无形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等有关资料, 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仲裁及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保荐人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8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对应估值为 18 亿元，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2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855.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62,189.96 万元，即最近一年（2024 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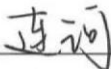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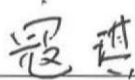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世能

保荐代表人:  
连珂 寇琪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30日

